

证券代码：832251

证券简称：众深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青桐路 333 弄 65 号三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邵树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,867,85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78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出差缺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2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(十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，公告编号为 2023-011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22,867,85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晚云、林优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(二) 法律意见书。

上海众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5月16日